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许可字（2024）28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绿鑫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 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储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城县绿鑫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关于申请批复<阳城县绿鑫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阳城县绿鑫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2023年11月13日我局委托山西绿环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你公司提交的《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形成《阳城县绿鑫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

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我局2024年2月8日第15次行政审批业务会议审查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同意将《评估报告》作为本项目审批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阳城县凤城镇石家庄村东北1.25km处，厂区占地面积500m²，总投资2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建筑，在原场区新建一座建筑面积为600m²的三层危险废物储存库，并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等。该项目于2023年9月12日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9-140522-89-05-498123。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做好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的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防止施工对周围大气、水和声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要做好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生态影响进行恢复和补偿。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口上方设集气罩，其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空间均设置负压抽排气收集管道，产生的废气一并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

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废酸、表面处理废物贮存区设置 1 套负压抽排气系统+酸雾净化器+防酸滤铅网+15m 高排气筒，收集储存区空气，用以过滤空气中的酸雾、含铅尘气体和更新储存车间空气。

3.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地面清洁采用清扫工具清扫、干拖，不进行地面冲洗。厂区内修建雨水收集渠，地势最低处建 1 个 4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罐车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环保设备，产噪设备在封闭车间内设置，并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途经村庄路段限速禁鸣。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滤渣，废碱液，废抹布、废防护用品，废活性炭，初期雨水沉渣等危险废物另建 1 座危废间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6.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切断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

7.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需的环境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进行环境应急演练等。

8. 加强厂区空地硬化和绿化。

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阳分环函[2023]75号文件批复的允许年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27日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